

資料文件

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
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的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(事務委員會)會議上，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各局／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最新情況。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的資料，包括下列兩項：

- (a) 就聘用 9% 中介公司僱員的“定期合約”提供詳情，包括工作性質和涉及的服務；以及
- (b) 為公共圖書館提供服務的服務社員工的僱用條款是否符合“4-1-18”要求(即連續僱用最少 4 星期，而每星期工作達 18 小時或以上)。

定期合約

2.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，共有 1 173 名中介公司僱員在各局／部門工作，當中大部分(91%)是按為期不超過 15 個月的服務合約而提供。其餘(9%，即 105 人)則按為期超過 15 個月的服務合約而提供，當中 88 人是按“定期合約”由中介公司在採購的局／部門有需要時而提供，屬短期的文書及管理工作人手或工人類別員工。這些中介公司僱員是用以應付緊急和短期的服務需求；或填補短期的人手空缺。舉例來說，差餉物業估價署透過定期合約使用中介公司僱員，為不同的季節性及臨時性項目(例如應課差餉租值的每年重估)提供一般文書支援，而每個項目每年只為期數月。此外，懲教署透過定期合約使用中介公司僱員，應付文書及工人職系因公務員職位懸空而出現的短期人手空缺。其餘 17 名中介公司僱員則用以應付局／部門涉及工作模式不定的服務需求。以海事處的船隻航行監察中心(航監中心)為例，有關的中介公司僱員須輪班當值，提供文書支援，以便 24 小時運作的航監中心對本港通航水域維持監察，並就當前航行情況為船員提供資料和建議。

服務社員工

3. 服務社員工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透過中介公司取得的人手，提供公共圖書館服務，以加強公共圖書館在繁忙時段(例如午膳時間、放學後、周末及公眾假期)的服務人手。這些員工獲派支援櫃台服務及客戶服務、把圖書館資料分類及上架、巡邏和執行其他雜務、在電腦資訊中心為市民提供資訊科技設施的技術支援，以及協助管理學生自修室。

4. 康文署與根據相關的《物料及採購規例》和財務通告所揀選的中介公司訂立服務合約，預先訂明中介公司在合約期內須提供的工時總數的人手，而這些員工是採用時薪制的。康文署會在有需要時根據服務合約，要求服務社員工提供支援。這些員工沒有劃一的每周或每月工作時數。中介公司按照與康文署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，在合約期內可安排僱員在不同時間於不同圖書館工作，或安排人手替補。由於服務社員工是中介公司的僱員，各自由其僱主調配工作，康文署沒有個別員工的工作時數資料。

5. 根據規管這類為康文署提供服務的合約，承辦商須與每名僱員訂立僱傭協議，訂明各項重要僱用條款和條件，包括但不限於僱用期、休息日安排、工資和附帶福利。此外，承辦商須遵守本港有關法例的規定，包括《僱傭條例》、《最低工資條例》、《僱員補償條例》、《入境條例》、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和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。如承辦商因違反上述任何條例而被定罪，康文署有權在向其發出通知後，立即中止合約，而無須作出任何賠償。換言之，服務社員工如連續為同一僱主工作4星期或以上，而每星期最少工作18小時，便有權獲得《僱傭條例》規定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所享有的福利。

T合約員工

6.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已另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T合約員工服務的補充資料。

公務員事務局
二零一三年七月